

# 中共固原市委

##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法办发〔2023〕9号

### 关于印发《固原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固原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市委分管领导签发，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 固原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30号）和固原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宣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固党发〔2021〕25号）及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任务清单》（固党办〔2021〕6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固原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进一步树立宪法法律权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完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阵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载体，是提高人民群众法治素养、发挥法治

文化的教化引领作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包括：各部门（单位）建设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建设的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社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场馆）、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大院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第四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设计功能与形式；坚持法治育人，注重德法并举，突出实效；坚持统筹资源，多方联动，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坚持紧贴实际、建管一致、建用一致的原则，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揽，以推动法治观念养成为目标，有效提升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第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应当面向全社会，重点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和村（居）民群体，兼顾企业从业人员、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 第二章 建设布局

**第六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文化阵地数量、结构，合理确定阵地的布局、规模，科学设计阵地的功能、形式，适度集中资源，注重规模效益。

**第七条** 推动我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形成“1+X”的整体布

局，即以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项目建设-固原市法治文化公园为主线，基本实现每个县（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场所（公园、广场、街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宣传栏、宣传屏、长廊）等，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不断丰富。

**第八条** 把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法治元素融入红军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为基础，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

**第九条** 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保护传承弘扬法治文化，利用风景名胜区、公园、休闲广场等，积极争取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示范项目，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固原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依托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西吉县单家集革命遗址、将台堡红军会师纪念园等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基地，深入发掘、保护、宣传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第十一条** 利用好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道德讲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阵地，因地制宜建设新时代全民普法实践中心，打造法治“微景观”，常态化、立体化、多层次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活动。

###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十二条** 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质量和利用率，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功能上要便于群众互动参与，便于群众学习理解，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在日常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

**第十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应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推动法治教育与德治教育相结合，突出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重点法律法规，突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民族区域自治、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切实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依托立法联系点、法治社会实践站、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把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法治建设过程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要突出以案释法，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例作为以案释法重点，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第十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要结合各县（区）、各部门（单

(位)在法治建设中的工作实践,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红色法治基因,突出把握本县(区)、本部门(单位)法治建设发展进程中重要法治事件,善于使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载体,讲好法治故事,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第十六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要注重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呈现具有法治元素的市民公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倡导文明旅行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第十七条** 创新普法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智能化水平,以交流互动、寓教于乐、共享体验为主要特征,充分运用VR技术、微信小程序、网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科技手段,建设互动式、体验式的智能化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创新普法教育方式改革,促进供需交流互动,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第十八条** 拓宽普法渠道,依托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建设现代化、信息化、专业化的网上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充分运用典故、格言、警句、故事等形式,利用公益广告、动漫、短视频、微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在线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性、时效性。

#### 第四章 命名管理

**第十九条** 积极参与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

普法协调小组定期组织“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基地）”评选活动，通过动态评估，作为挂牌命名的依据和参考，对符合条件的阵地统一进行命名，建立退出机制，每两年复核认证一次、递补更新一批。

**第二十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应当坚持常态化开放和集中性开放相结合，按照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一部署安排，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每年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活动，积极参与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应当积极对接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关工委、团委、妇联、社会组织以及各类学校，利用各部门法治教育队伍及资源优势为阵地提供建设运行所需的人才支撑和图、视、文资料供给保障，扩大阵地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各部门（单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创建一批展示部门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不断完善阵地功能设施，要按照“谁建设、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做好阵地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工作。对现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进行改造提升，融入新元素、注入新内容、焕发新面貌、发挥新作用。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党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应当加强对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统筹安排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阵地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多级合作、部门联动、共商共建，确保取得实效。

**第二十四条** 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要统筹整合相关资源，健全工作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创新服务提供方式，采取政府、社会和企业合作共建、社会化运营等方式，整合各方面资源，探索建立新的建设模式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五条**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宣传，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进展成效，充分发挥“固原阳光法治”等新媒体平台优势，用好商业化、社会化的互联网平台，占领新兴传播阵地，促进各类网络平台公益普法，形成多级互动传播，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